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和满足子公司德昌科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德昌科技在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含全部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德昌科技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德昌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9RK6K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 2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307.80 万元，净资产 9,883.4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59.65 万元，净利润-709.1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281.91 万元，净资产 9,974.08 万元。2024 年度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67.12 万元，净利润 90.6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类型：最高额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 年 5 月 31 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人民币 2,998,5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

(二)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1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5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4%。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5 月 31 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增持金额人民币 2,998,5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9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春节、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839,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3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000	0.0104	9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097,036	99.9816	14,900	0.0184	0	0.0000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24,116	99.9888	14,900	0.01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年度报告》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000	0.4295	900	0.0278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11	《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243,980	99.5427	14,900	0.45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5、6、7、9、10、11、12 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7,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QD00031)”，产品期限为 11 天，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7,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5.70 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239.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上述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53,68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53,68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3,686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张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5、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后，该部分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8、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4 月 28 日	35.16 元/股	313.4214 万股	58	0.00 万股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业绩情况如下：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96,19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3,510.3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6.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在职的 5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为“B”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5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3,6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詹玉峰	副总经理	12.4214	4.9686	40%
李伟	董事	11.0000	4.4000	4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6 人)		290.0000	116.0000	40%
合计		313.4214	125.3686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6 月 6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53,686 股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4,214	-1,253,686	1,880,5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865,786	1,253,686	598,119,472
合计	600,000,000	0	600,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1